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88.12.4. 社會科學院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88.12.4. 第 2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89.1.15.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.3. 第 24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3.18.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10.23.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 2、11、20 條修正通過
97.11.18. 第 2550 次行政會議第 1、2、11、20 條通過
98.1.10.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2.10. 98 年院秘字第 0130 號公告
103.6.19.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103.7.15. 第 2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5.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6.14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5、11、13 條修正通過
108.8.6 第 30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0.19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包含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組長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包含教師代表二十二人、助教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工友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八人。
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其他代表(含當然代表)之總數。
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：
一、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事項。
三、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四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五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推選代表以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如左：
一、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，具選舉及被選舉資格。
二、當學年出國進修半年以上、休假研究、已申請退休尚未核准者，不具選舉及被選舉資格。

三、當然代表仍具選舉資格。

第六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每一選舉人至多可圈選應選代表之半數，超過者選票無效。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選，惟各學系及獨立所至少應有代表二人；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合聘之教師應於選舉前自行選定系所，以為計算系所名額時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五條第二款之事由時應即解任，並依前條所定名額，由選舉時次高票人員遞補。

第八條 助教、職員、工友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準用教師代表選舉規定。

第九條 推選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其選務除學生代表外由院長指定本院人員辦理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竣事。

第十條 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組織推選，代表須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，任期中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學生組織另行推舉代表遞補。

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。

第十二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，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，均得提案。

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相攻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四條 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十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投票為之，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；但係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院長得先聲明加入投票。

第十八條 對於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，院長得以徵詢有無異議，無異議通過之方式處理。

第十九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，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向院務會議報告。院務會議並得先確立處理原則。

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